关于征求《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园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财建〔2017〕62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11号）等文件关于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要求，市治欠办代市政府起草了《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请你单位将修改意见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3月12日前反馈至市治欠办，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彭雪莹 电话：18607985377

附：《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市治欠办

2021年3月8日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财建〔2017〕62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3号）和《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9〕11号）等文件关于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通信、电力等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企业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以及与以上除建设单位、监理企业外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的农民工。

**第四条** 总承包企业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必须采用总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2)。

**第五条** 总承包企业应按《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工程项目从业人员的实名制管理，结合实名制管理及考勤信息，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章 专用账户设立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专户。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名称应为开户单位名称加“工资专户”字样，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的，账户名称应加注项目名称，预留银行签章应与账户名称一致。

**第七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中对工资专户（本项目子工资专户）的设立和管理予以约定。依法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还应在招标文件中对专户的设立和管理予以约定。

**第八条** 总承包企业开立专户时，除按账户管理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立一个专户。

**第九条** 总承包企业专户应在开设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治欠办报备。

第三章 专用账户资金保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月平均人工费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月平均人工费是指工程价款中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的金额。人工费总额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总承包企业提供人工费用数额确定，且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20%。

**第十二条** 工程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每月10日前应将月平均人工费拨付到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

**第十三条** 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对账版网银除外）、通兑等业务，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章 工资支付

**第十四条** 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的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分包企业的，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双方应签订工资代支付协议。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牵头组建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建设单位、监理企业、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组成，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和相关维权事宜。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劳动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总承包企业应每月将劳务企业（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企业的）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加盖本企业公章后报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小组审核确认，按照维权告示牌上约定的每月工资发放日期，由总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对用工不超过1个月的临时用工，其工资由总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核定后，总承包企业按要求委托开户银行代发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总承包企业须每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总承包企业应将每月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信息、应发工资信息于次月15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金额不足月均工程进度款的20%或不足以支付上一个月农民工工资时，建设单位应补足资金，以保证工资专户有相应的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一条** 当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月平均人工费超过15天时，总承包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营风险，并向负责监管该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开户银行须在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工资专户收款和付款金额数据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汇总及明细数据。

第五章 专用账户撤销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总承包企业须在施工现场对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经项目所在地人社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开户银行收到人社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撤销工资专用账户的书面文件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将专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企业账户。

第六章  项目参建各方职责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写入招标文件，并将该条款列为评标标准；同时，将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等有关要求纳入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企业实施监督。

建设单位应监督和检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并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发办〔2016〕1号）的有关要求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第二十五条** 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六条** 监理企业应按监理合同的要求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劳务用工、工资支付实施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撤销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开户银行应订立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依据管理协议的约定，加强资金监管。

开户银行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将工资专户资金变动、支付信息和资金情况按期报送市、县（区）治欠办。开户银行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账户异常情况时，应通知开户单位，并及时向市、县（区）治欠办报告。按照省高院、省人社厅、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做好防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号）文件要求，开户银行接到法院查封、冻结专户或者划拨专户资金有关文件或发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冻结时，必须告知对方法院需取得市、县（区）治欠办同意，并及时向市、县（区）治欠办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负责对本市银行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人社行政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查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人社行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查处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规范行业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规定。

第八章 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由人社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情节严重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给行业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人社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并纳入景德镇市信用平台系统进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监理企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记入信用监管行为记录等惩戒措施：

（一）建设单位连续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达3个月以上未按时足额拨付月平均人工费的；

（二）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要求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劳务用工、工资支付实施监督的；

（三）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挪用专户资金等非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

（四）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行政部门查处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参考文本）

2、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参考文本）

3、景德镇市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

附件1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丙方（专户银行）：

根据《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专户，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农民工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格式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盘片。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专户的撤销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出具“关于同意撤销 项目专户的证明”。丙方收到证明后，办理专户撤销手续。专户余额由丙方划至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该项目备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地址： ，电子邮箱： ；人社部门： ，联系人： ，地址： ，电子邮箱：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根据《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的，由其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 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总**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款 金额** | **专户 金额** | **劳务工程款 金额** | **应发工资金额** | **工地农民工 人数** | **签字** | **备注** |
| **实发工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